

#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 审定与核查业务管理体系文件

# 认可标志的使用与信息报送 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	CEC-3018GHG
版本:	A/0
编制:	薛靖华
审核:	周才华
批准:	刘清芝
发放编号:	
受控状态:	受控

发布: 2023-1-1

修订: 2023-12-28

实施: 2023-12-28

## 目 录

1. 目的和范围 .....	2
2. 引用文件 .....	2
3. 职责 .....	2
4. 管理要求 .....	2
5. 相关记录 .....	3

# 认可标志的使用与信息报送管理程序

## 1. 目的和范围

本程序的制定是为了规范 CEC 审定与核查业务按要求使用相关认可标志和满足相关 GHG 方案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确保审定与核查业务信息即时、正确的传递，符合管理要求。

本程序规定了 CEC 审定与核查业务使用相关认可标志和向 CNCA、相关认可机构如 CNAS 等通报信息的要求。

## 2. 引用文件

- 1)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版）
- 2)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2 年第 28 号）
- 4) CNCA-CCER-01:2023《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实施规则》
- 5) GB/T 27029-2022《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 6) CNAS-CV01:2022《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 3. 职责

- 3.1 总经理负责对申请使用相关认可标志和审定与核查报告及意见的批准。
- 3.2 质量总监负责带有相关认可标志的审定与核查报告及意见的式样及格式的审核。
- 3.3 质量保障室（QA 室）负责相关认可标志的使用管理，负责按相关 GHG 方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 CEC 审定与核查业务活动相关信息。
- 3.4 客户与信息室（CI 室）负责对经 CEC 授权的客户对审定与核查的引用和标识管理监督。
- 3.5 对报送信息的准确性由业务流程中各环节的录入部门及岗位负责。

## 4. 管理要求

### 4.1 认可标志的使用

- 4.1.1 对认可标志的使用，应严格符合相关认可机构的规定,包括标志的图案、颜色、大小等。
- 4.1.2 相关认可标志可在与 CEC 审定与核查业务认可领域和业务范围相关的场合有条件使用，不将认可标志使用在与被认可的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如在有关文件、文具和出版物/宣传材料上使用时，应保证标志的完整性，不

得将其变形使用。

4.1.3 当审定与核查报告上确需使用认可标志时，应与 CEC 标志（CEC logo）一起使用。

4.1.4 当 CEC 受到相关认可机构暂停、撤销全部或部分认可范围的资格处理时，CEC 和由此受到影响的委托方立即在暂停、撤销认可资格的范围内停止使用带有相关认可标志的所有或部分审定与核查报告和意见、文件、文具和宣传资料等。

## 4.2 信息报送

### 4.2.1 定期报送

QA 室负责按照相关 GHG 方案管理部门、相关认可机构的要求，定期从 CEC 审定与核查业务信息系统中统计相关信息，及时报送。

信息报送的内容需经质量经理或其委托人签发，书面文件应加盖 CEC 公章。

### 4.2.2 即时报送

CEC 遇到重大变化或其审定与核查的宣称发生重大事故时，应在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的基本情况，CEC 的调查、采取的措施和处理意见等材料，按 GHG 相关方案的要求报送相关管理部门和认可机构。

## 5. 相关记录

采用相关 GHG 方案管理部门和相关认可机构的规定格式

文件修订历史

版本号	日期	修订原因	备注
A/0	2023-12-28	编辑性修改	引用文件增加《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实施规则》。
	2023-1-1	初次发布	